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1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土***		身份证件号	63272219*****	
		住址	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		联系电话	15003*****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19日，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货运车辆驾驶人登记注册信息协查通知书：2023年4月18日19时35分，在公路G109线K1987+300m湟源县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治超执法检查中，当事人土***驾驶苏H1****/青AL***挂（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自卸半挂车）往玉树拉运水泥，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51750千克，超限2750千克，超限率5.6%。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路政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主动出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接受检查进行登记，当事人土***拒不出示。经我大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土***依法进行询问，土***承认驾驶苏H1****/青AL***挂（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自卸半挂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拉运水泥，有其签名的《询问笔录》。土***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96300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